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 13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晓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无解释性说明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13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二、《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1,437.23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4,969.68 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3,992,332.29 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所属路桥经多年营运维护费用需求较高，以及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和泰贞房地产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投资资金较多等原因。公司拟对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监事会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监事会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3 月 29 日